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89號

原告 林玟熙（原名林颯綺）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陳虹均律師

被告 王偉長

宏海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楊玉杏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啟文

被告 陳書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原告林玟熙（原名林颯綺）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170條、第173條本文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原告於109年4月29日起訴時固為未成年人，有本院蓋收文戳章於其上之起訴狀可憑，惟原告嗣於訴訟繫屬中之110年3月2日其生日當天之後已因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，且未具兩造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原告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靜 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鄭敏如